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5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何云武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9人,代表股份831,808,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9,329,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392,47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7人,代表股份92,344,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91,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4人,代表股份91,653,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50%。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文翰、吴子灵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6.10.11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153,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23%;反对28,276,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4%;弃权13,378,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158,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29%;反对28,05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2%;弃权13,591,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7,56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29%;反对21,484,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8%;弃权12,762,2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256,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46%;反对27,950,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02%;弃权13,601,5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291,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88%;反对28,602,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6%;弃权12,913,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81,500,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20%;反对36,947,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18%;弃权13,360,7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2%。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438,637,781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51,6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84%;反对28,61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70%;弃权12,914,1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6%。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87,581,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30%;反对31,44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5%;弃权12,780,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743,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32%;反对26,062,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4%;弃权15,002,3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513,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55%;反对27,972,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29%;弃权13,322,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445,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73%;反对27,835,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64%;弃权13,528,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89,391,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06%;反对29,06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2%;弃权13,351,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89,391,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06%;反对29,27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5%;弃权13,141,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9%。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0,489,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91%;反对28,276,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01%;弃权13,378,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71%。
2.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50,494,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76%;反对28,05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91%;弃权13,591,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1%。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50,587,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44%;反对28,05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91%;弃权13,591,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24%。
4.00	关于2025年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0,72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293%;反对27,960,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71%;弃权13,601,5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1%。
5.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0,827,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417%;反对28,05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71%;弃权13,601,5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92%。
6.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0,827,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417%;反对28,05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71%;弃权13,601,5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92%。
7.00	关于修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0,810,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27%;反对28,05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71%;弃权13,601,5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92%。
8.00	关于修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0,11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06%;反对28,05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71%;弃权13,601,5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93%。
9.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50,82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29%;反对28,062,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21%;弃权13,602,3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481%。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1,048,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016%;反对27,972,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71%;弃权13,322,1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481%。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0,981,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076%;反对27,835,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21%;弃权13,351,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93%。
12.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0,827,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27%;反对28,05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71%;弃权13,601,5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92%。
13.00	关于修订《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0,827,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27%;反对28,05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71%;弃权13,601,5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文翰、吴子灵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署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573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589,565,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6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红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嘉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内容真实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9,112,317	98,086	176,474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9,460,697	98,094	131,154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1,385,265	98,149	93,354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0,284,467	98,027	1,226,27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0,153,077	98,148	99,89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158,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29%;反对28,05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2%;弃权13,591,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9%。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市嘉诺律师事务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781,500,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20%;反对36,947,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18%;弃权13,360,7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2%。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市嘉诺律师事务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789,391,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06%;反对29,06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2%;弃权13,351,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市嘉诺律师事务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789,391,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06%;反对29,27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5%;弃权13,141,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9%。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0,489,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91%;反对28,276,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01%;弃权13,378,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71%。
2.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50,494,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76%;反对28,05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91%;弃权13,591,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71%。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50,587,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44%;反对28,05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91%;弃权13,591,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24%。
4.00	关于2025年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0,72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293%;反对27,960,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71%;弃权13,601,5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1%。
5.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0,827,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417%;反对28,05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71%;弃权13,601,5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可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92%。
6.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0,827,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417%;反对28,